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交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9樓
1902-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3,542,030,669股股份已發行。董事會建議藉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便利日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目前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所建議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並已隨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作出及簽立致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所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9樓
1902-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